

电网运行规则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7_94_B5_E7_BD_91_E8_BF_90_E8_c80_315927.htm

电监会22号令《电网运行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06年10月26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主席柴松岳二 六年十一月三日电网运行规则（试行）第

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、优质、经济运行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电力投资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和

《电网调度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第二条 电网运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方针。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、电网使用者和相关单位应当共同维护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第三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、分级管理。电力调度应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本规则所称电力调度，是指电力调度机构（以下简称调度机构）对电网运行进行的组织、指挥、指导和协调。

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）依法对电网运行实施监管。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省级以上调度机构及其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企业、

电网使用者和相关规划设计、施工建设、安装调试、研究开发等单位。第二章 规划、设计与建设 第六条 电力系统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第七条 电网与电源建设应当统筹考虑，合理布局，协调发展。电网结构应当安全可靠、经济合理、技术先进、运行灵活，符合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》和《电力系统技术导则》的要求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